

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 日（京财会许可【2011】0056 号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

首席合伙人：谭小青先生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45 人，注册会计师 1656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。

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.35 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.34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8.89 亿元。2022 年度，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，收费总额 4.62 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金融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采矿业等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，并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时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4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年报审计进场前的沟通汇报》，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2024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初稿沟通的议案》，审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初稿，对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。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